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監簡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承政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宗莉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監獄行刑法事件之起訴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監獄行刑法第134、136條、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已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；而上開規定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囑託監所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參見本院卷第25、29頁)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為憑(參見本院卷第39頁)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